

## 常見問題 FAQ

### 內容

Q1. 今年在承辦本局 102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業務時，在遴選評分過程中，遇到年資計分上之認定問題。

A1: 評分標準表中規定，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 5 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但同仁中具有曾任公營銀行之年資，本以為經過結算之公營事業機構任職年資應該不能併入年資計分項下採計，但經本局人事主任黃主任詢問銓敘部後，依據其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解釋，為顧及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 5 職等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 17 條 3 項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 5 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經採認後，本局有 1 名同仁因而獲得參加本年度之委任升薦任升官等訓練之機會，慶幸經由查證的動作而保障了同仁受訓的權益，自身也從承辦過程中從主任身上學習到，只要事關同仁的權益問題都必須小心求證，創造既有益於同仁且又能維持身為人事人員良好服務品質的雙贏局面。

相關之年資採計認定資料，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認定要點，及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Q2. 有關 101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於請證系統無法列印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問題。

A2: 若於 IE 無法列印者，可下載並使用 GOOLE Chrome 即可列印。還有一個方法，在 IE 選工具/安全性/自訂等級/下載項下的"啟用"全部點選，也是可以的。

Q3. 有關關防用印位置差異問題。

A3: 關防用印位置是有規定的，公文之"令"及"公告"，蓋印位置於公文右上方，

## 內容

至於獎狀·證書等原則上蓋印位置在公文下方，雖然用印不是人事人員的工作，但是如果學校文書組長不熟悉規定而亂蓋印，將來這張證明書是由人事室核發的，即是有錯，別人還是會認為是人事人員的錯，僅提供給人事夥伴參考。

Q4. 有關年終考績獎金發放問題。

A4: 在同一考績年度內由政務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因政務人員非屬考績法之公務人員，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無法按其任政務人員月數所領之主管加給，按比例核發年終考績獎金(依據銓敘部 91 年 3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15434 號函)。

Q5. 甲老師於進修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結婚的事由，按解釋令是不得請領，但當甲老師回職復職後，可用公法上的請求權，敘明理由來請領進修留停期間不能請領的結婚補助費嗎？

A5: 一、有關生活津貼補助權益事項：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5 月 6 日 67 局肆字第 07869 號函規定，在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因其既已停薪，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
2. 但依該局 94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復依該局 96 年 10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63856 號函規定，基於倫常及公平一致處理之考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非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亦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並追溯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 內容

3.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03.31 六四局肆字第 6905 號、83.12.21. 八十三局給字第 41674 號函釋，服兵役者留職停薪，仍得核予各項補助。

4. 依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示，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綜上：除因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外，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補助費。

二、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Q6. 某甲任職於某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已滿 15 年，現齡 45 歲，今（102）年 5 月因故離職，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A6: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準此，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始得請領養老給付。本案某甲離職退保時，雖已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惟其年齡未滿 55 歲，依法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又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十四條規定標準，

## 內容

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是以，某甲如於離職退出公保後，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日後並依法退職（伍），得依上開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Q7. 請問如果票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是採記名還是無記名投票？還有如果計票完剩一位委員名額，可是有 4 位同票《已考慮性別和未兼行政教師比例》該如處理？

A7: 雖法無明定，但仍應由同票人另依其他方法產生正取人員（如抽籤或其他公平方式），不宜由首長逕予指定，會有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之疑慮。

Q8. 學校有運動教練和教保員，如果是男生是否可以辦緩召呢？還是只有合格教師證的專任正式教師才能辦理？

A8: 緩召三款申請條件為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但是不含幼兒園正式教師喔！

Q9. 學校老師辭職可以申請將之前繳的公保退費嗎？

A9: 不行喔！公保是一種社會的團體保險性質，就像勞保不像退撫基金，繳保費是圖保障，公保只有五種現金給付，其中養老給付必須繳費滿 15 年並且年滿 55 歲，如果離職退保時未達此要件是不能說要退費的，但是如果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保後改參加勞保或軍保，其公保保險年資會保留，等之後於勞保或軍保保險期間依法退職，就可經由原服務機關請領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不適用。還有就是退休再任的，如果之前已經領養老給付最高 36 個月，又再任保公保期間沒有領取任何公保現金給付，再離職退保時可加計利息發還自付的保費。

Q10. 在職組職系的表格中，同一職組是否代表可以互相調任？例如編號 61 的農林保育職組有 6101 農業技術職系與 6102 林業技術職系說明欄上只有註明：  
1. 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

## 內容

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2. 農業技術、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與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沒有特別另提及農業技術與林業技術可以互調請問這樣的情形是否可以互調？

A10：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內同一職組各職系，只要備註欄無特別說明，都可互相調任，所以農業技術與林業技術為同一職組，可以互調。

A11. 二專畢業的學生，再去就讀二技，此種情形可以支領哪一種類的子女教育補助費？

A11: 依照台灣教育學制，就讀二專者類似大學前兩年而二技就是類似大學後兩年，只是學制及名稱不同但一樣是以大學讀滿四年計算，因此二技學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種類為支領大學及獨立學院的補助費用。

A12. 本學期某位同仁的孩子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那何謂「實際繳納數」？

A12：所稱實際繳納數額為「學費」加「雜費」（不含實習實驗費、平安保險費、班級會費等其他項目），因此實際繳納之學雜費雖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但並非可以補助同仁所繳納之全部金額，僅得補助學費+雜費合計之金額喔！